



当前挖革改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

李杰

自从贯彻调整方针以来，人们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由以外延为主转为以内涵为主，即由习惯于铺摊子、搞新建转为对原有企业实行挖潜、革新、改造的必要性、必然性和优越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，并且把工作重点逐步转到对原有企业实行挖潜、革新、改造上，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，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。为了把原有企业的挖潜、革新、改造工作做得更富有成效，下面谈几点看法：

一、关于挖革改的重点应该放在哪里的问题

挖革改的重点应该放在哪里，这是关系挖革改能否取得预期效果的关键。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拥有几千亿元的设备，其中有相当部分是四五十年代的产品，还有一些是二三十年代或者更早一些时间的产品。这些设备，经过几十年的磨损和多次修理后，精度、性能、效率等都明显下降。据有关部门测算，一台设备经过四次大修，其精度、性能、效率还不到原来的60%。经过长期磨损和多次修理后的设备，在使用中技术故障多，停歇时间长，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多，产品质量差，成本高，没有竞争力。如果让这种现象继续下去，再过几年就爬不动了。因此，挖革改的重点应该放在对现有企业

进行有重点有步骤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上，把一些落后的技术和陈旧的设备替换下来。经过这样几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的努力，把工厂里的一些关键性的设备、技术和工艺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上。

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，对于那些替换下来的落后和陈旧的设备，不能搞层层转让使用了。从宏观的角度来观察，这种层层转让使用是一种投入多，产出少、收益低的最不经济的作法，应该坚决杜绝。凡是淘汰下来的设备都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回炉。

二、关于妥善处理“骨头”与“肉”的关系，防止产生新的比例失调的问题

长期以来，在生产建设中对于“骨头”与“肉”的关系处理不甚恰当，以致生产设施与生活设施、主体工程与辅助附属设施不相适应。经过近两年来的调整，情况有了一些改善。但是，在当前挖革改中又出现了一些不太好的苗头：重生产性挖革改，轻非生产性挖革改；重主体设施，轻辅助附属设施；出现了新的平衡和比例失调。例如，有的地区通过挖革改生产上去了，生活设施和辅助附属设施没能跟上，以致厂房、场地拥挤，储存用房普遍不足，三废得不到有效治理，食堂、浴室、文娱活动场所，十分紧张，住房困难。这种情况应该引起足够的注意。每个企业的挖革改都要在搞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搞好总体规划，把生产设施、生活设施、公用设施、辅助附属设施等都列入规划之中，根据历史发展状况、国家要求以及资金物资条件，全面权衡，确定哪些该上，哪些不该上，上多大规模；哪些先上，哪些后上。经过几年奋战，就可以加强原有的薄弱环节，使企业生产协调发展，职工的生活福利也有相应的改善。

三、关于如何保证挖革改资金需要的问题

对原有企业进行挖潜、革新、改造、需要大量资金。资金从哪里来？我们认为，主要从企业本身来。目前企业的折旧基金有30%上交

财政，20%上交主管部门。按照规定，这些上交部分应该返回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之用。但是，实际上是上交多，返回少，而且在时间上也没有保证。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挖革改的及时进行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必须把折旧基金全部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。这样作，不仅能够发挥折旧基金补偿固定资产的职能作用，保证挖革改的顺利进行，而且有利于保证企业行使对折旧基金的所有权和自主权。当然，留给企业的折旧基金，也要加强管理。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要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，一不用作流动资金，二不搞基本建设，专门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。建设银行不仅要协助企业把这笔资金管好用好，而且要负责企业和部门间以有借有还方式的余缺调剂。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时先花自己的钱，不足时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企业用以后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其它自有资金归还。这样，哪个企业的折旧基金归哪个企业所有，避免了无偿平调。

至于企业利润提成部分中的生产发展基金，我们认为亦应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，使企业的设备、技术、工艺经常处在一个新的水平上。

为了使挖革改按照有计划、按比例的要求进行，同时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国家对于各种资金渠道用于挖革改的资金要统一纳入国家计划。对各部门、各地区的规模要实行总额控制，分级管理，重大项目由国家审批，一般项目在国家核定的总额之内，由各部门各地区审批，尽量做到“管而不死”，“活而不乱。”

由于集中的、大量的挖革改工作刚刚开始，各方面的工作也还有一个转变和适应的过程，在此期间，切不可一哄而上，要根据需要与可能，上一批就完成一批，就投产发挥作用一批，防止争项目、铺摊子、战线长、“胡子工程”多的现象重新出现。

改革企业财务体制不能摇摆

苏永胜

随着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推进，各种形式的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广泛推行，微观经济也逐步搞活了。既然是改革，就不免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。例如，在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方面，有的企业只顾自己这一头，在经济利益的分配上，企业之间仍有苦乐不均和“鞭打快牛”的现象；企业经济责任制本身不完善，把利润做为唯一考核指标，同质量、成本等其它经济指标脱节；等等。正因为如此，每当国家强调计划经济为主，宏观经济要集中统一时，有些地方对企业财务体制的改革工作就发生了“摇摆”，或是“急刹车”，或是来个向后“急转弯”。然而，凡是“摇摆”了的地方，那里的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就受到影响，利润计划难落实，财政收入下降；而一旦走上了改革的正常轨道，被动的局面也就随之扭转过来，并收到显著的经济效益。

以丹东市为例，从1977年开始，对企业财务体制进行改革的尝试。经过三年试点，于1980年在全市企业中普遍试行了盈亏定包的办法。对盈利企业实行超收分成；对亏损企业分别实行定额补贴和减亏分成。初步解决了企业之间“吃大锅饭”的问题，比较有效地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，增强了企业的内在动力。试行结果，当年实现了增产增收，财政收入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，比上年实际增长14.2%，地方净结余比上年增加一点一倍。当然，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。如，对亏损企业实行减亏分成的办法后，一些亏损企业得到的好处大于盈利企业；有些企业的职工奖金偏高了一些；等等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进入1981年，由于对中央提出的在宏观经济上（下转第30页）

